

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陶) 市监 食罚字 (2018) 28号

当事人：余先莉

地址（住址）：阿克陶县迪亚尔农贸市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余先莉

类 型：个体 成立日期：2012年8月15日；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及小百货零售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2653022MA75EN19C

违法事实：2018年8月2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阿克陶县博瑞散酒坊酒店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，该店未按要求存储销售散装酒、未按要求开展食品购进查验记录等行为，执法人员下达了（陶）市监 食责改【2018】280号责令整改通知书，要求在7日内整改完毕。2018年10月3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店整改情况复查时，发现该店依然存在未按要求存储销售散装酒、未按要求开展食品购进查验记录等违法行为，未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，存在违法事实，其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相关证据：现场监督检查记录、责令整改通知书、询问笔录各 1 份，食品经营许可证，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负责人及店长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等。

2018 年 10 月 4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（陶）市监 食罚告〔2018〕28 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陶）市监 食罚告〔2018〕28 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（陈述、申辩）要求。

处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，定期检查库存食品，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。

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，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七）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；

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，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，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
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可对当事人从轻处罚。经本局研究决定，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1. 罚款5000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克州食药局或者阿克陶县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18 年10月10日